

「國家制定法」與「民間習慣」： 臺灣「祭祀公業」的 歷史社會學分析(I)*

林 端**

一、前言

為了確切掌握臺灣漢人社會迄今存在的民間習慣--「祭祀公業」的全貌，我們有必要回溯歷史，探究在歷經清廷、日本殖民當局、國府等不同政權統治與不同的「國家制定法」影響之下，這種固有的「民間習慣」（所謂的「舊慣」），在過去數百年來臺灣社會變遷中的實際遭遇與處境。立基在法律社會學與法律人類學的基礎上，我們把「祭祀公業」當成實然的、動態的法律文化現象，嘗試科

*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「臺灣『祭祀公業』的社會學分析」（NSC89-2412-H-002-011）成果之一，研究過程中黃慶生、范國廣與吳萬順等諸位先生熱心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及研究助理林瑋蓉協助鍵入，謹此致謝。本文並曾在「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：國家、經濟與社會」學術研討會（台灣社會學社 1999 年會，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於台大社會學系舉行）發表，謝謝評論人王泰升等諸位先生的意見。

** 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，現任台大社會學系副教授。

際整合地結合法律史與法學研究，把它擺在整個漢人社會文化的背景下來加以探究。

進而言之，針對這種動態的法律文化現象，較完備理想的研究，應該兼具「貫時性的」(diachronic)與「共時性的」(synchronic)考察方法。我們將本文定位在「貫時性的」、歷史社會學式的研究之上，是為探討臺灣漢人社會的「祭祀公業」現況奠基的先遣性的作品。在本文的同時，我們也正在國科會的補助下，透過田野調查與深入訪談等經驗研究方法，對臺灣「祭祀公業」的現況進行「共時性的」研究。我們發現，透過本文的爬梳整理，加強歷史的縱深之後，我們的確比較容易掌握當前「祭祀公業」種種問題的癥結，無論是法律的問題、人的問題或土地的問題，不少都是其來有自，有的是清代已見端倪（如鬮分字與合約字祭祀公業的差異），有的則是日治時代即已埋下問題的根源（如祭祀公業土地訟案的增加與宗族衰微的相關性）。「貫時性的」與「共時性的」研究法相輔相成，的確有助於我們對臺灣「祭祀公業」全貌的理解與掌握。

此外，因為時間與篇幅的限制，本文只完成「貫時性的」研究的第 I 部份（清代與日治時期），第 II 部份（1945 年以後迄今的國府統治時期）沒有來得及完成，只好留待他文為之。對社會科學家而言，這是不得已的決定，畢竟連續的歷史是很難斷代的。這是本文的侷限所在，在此先向讀者事先說明。

二、何謂臺灣「祭祀公業」？

根據日本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」所編寫的《臺灣私法》¹的說明，歷代的法規常見「祭田」、「祀產」、「祀業」等語，卻未見「公業」的名詞。「公業」一詞被認定是俗語，因而所包含的範圍亦無一定，通常指的是家族宗族鬮分財產時，抽取一部份，充作祖先祭祀經費的財產，也叫作「祭祀公業」。但是，同時叫公業的還有其他組織，區分來看，目的為祭祀祖先的公業為「祭祀公

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《臺灣私法》第一卷，陳金田譯，台中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0，頁 578-80。